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7-0003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7-00030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3 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4,739,931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 278,263,421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 226,476,51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599,999.2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02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9,399,999.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月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7-0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国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锦州银行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100195568904）。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68,400.1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入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合 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